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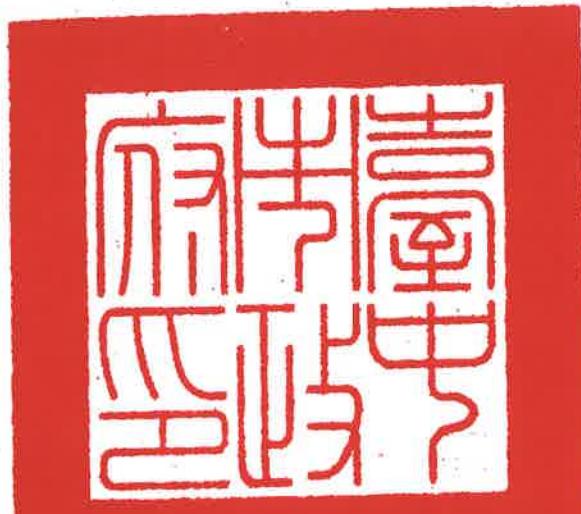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終字第11200869071號  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規定。

三、訂定「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)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。

(二)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。

(三)電話：(04)2228-9111轉54507。

(四)傳真：(04)2526-347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[weiweihong80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weiweihong80@taichung.gov.tw)。

訂

線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